



透过这扇“门”观斗争风云

本报记者 李彤 通讯员 岳昕妍

在徐州火车站，矗立着一块“八号门事件旧址”纪念碑，它见证了“八号门事件”这一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。徐州市万科城民主小学五(5)班的“红领巾”小课题研究组来到徐州“八号门”旧址史料馆，探寻那段风云激荡的革命历史。

“当年陇海铁路完全控制在外国人手中，徐州段的铁路工人只能为外国人做工。‘八号门’是给在此干活的中国人设置的唯一出入口。”参观前，王一诺同学就弄清了“八号门”的来龙去脉：“这道门的开关时间完全由洋人定，进了

‘八号门’如同进了牢狱，工人们也将此门称为‘鬼门关’。”

在史料馆里，王一诺看到一块空地上有一个大大的棋盘，这是资本家压榨工人的铁证：“资本家下棋取乐，命令工人为他们搬动棋子。每个棋子都有14公斤重，工人挪动棋子非常吃力，这是对中国工人的欺侮。”

张子妍在陈列柜里找到一把大铁锤，这是一件复制品，原件收藏在南京雨花台，“1921年11月8日，劳累了一天的铁路工人下班时发现‘八号门’紧紧关闭着。愤怒的工人毅然举起铁锤，破门而出。”“八号门”事件引发了陇海铁路工人

全线大罢工，同学们在陈列的资料中看到了罢工工人提出的15项条件，还了解到在中国共产党人参与谈判后，工人们成功争取到更多权益。葛晋宇说：“我们现在的美好生活，也是党领导人民通过不懈斗争获得的。”

“八号门事件”之后，主要由工人组成的江苏第一个党支部在这里成立了。这就像一颗火种，燃遍江苏大地。“如今，在徐州乘坐高铁可以到达全国180个城市，祖国也变得越来越富强！”张子妍说：“即使生在和平时代，我们也要像‘八号门’的工人一样，举起奋进的铁锤，敲碎前进路上的阻碍，为建设国家而不懈努力。”

做张謇式好少年

本报记者 郭瑞 通讯员 李娟

志愿者在行动

太疼，时不时地想偷偷懒。“我常静下心来扪心自问，是否真的像张謇爷爷那样尽到了最大努力？”尹佳朵希望自己的讲述能让更多同学从张謇爷爷的故事里得到启发。

在老师和同学的眼里，尹佳朵俨然是一名张謇精神的小小代言人。她从二年级时就成了张謇纪念馆的一名“小橘灯志愿讲解员”，结合自己的感受介绍张謇生平，向前去参观的人娓娓道来。在南通市及区文化馆组织的大型活动上，也常常看到她宣传张謇的身影。如今，她又在学校里组建了“謇学社”，带动身边同学一起学习张謇精神。班主任李娟老师说：“尹佳朵亲和力强，大家都喜欢听她讲故事。”

不仅宣传，尹佳朵还用实际行动传承张謇精神。她加入海门区义工联，参与长江净滩、文明交通引导、文明养宠等志愿服务，被评为海门区优秀小志愿者、新时代江苏好少年。她说：“作为张謇爷爷家乡的少先队员，我以他为傲，更要学习他的赤子之心，做一名张謇式的好少年！”

本报记者 李彤
通讯员 孙洁

卡车川流不息，同学们却感受不到太强的振动，真是稳啊！

站在大桥上举目远眺，吴炫岚指着远处的城镇说：“那里是我的老家厚桥镇。”过年时，她回到老家，发现那儿旧貌换新颜，一幢幢小别墅、各种运动器材、四通八达的宽阔路面……“随着宛山湖大桥的建成，老家的未来一定更美好！”

“的确是这样。”马华婕说：“听爸爸说，这座桥连接了鹅湖、羊尖和厚桥三个镇，以前三个镇的人们往来都要绕一个大圈，现在可以直接从大桥穿过宛山湖，方便快捷多了！”

夜幕降临，桥上的灯亮了起来，五彩斑斓的光有节奏地闪烁着，水在光中闪烁，光在水里遨游，融成了一片。同学们感叹道：“真美啊，正是有了许许多多建设者的努力，才会有了宏伟的大桥、醉人的美景。我们也要好好学习，将来为建设家乡贡献智慧和力量！”

各拿一套住房是对的，姑姑要求小凡补贴20万元给祖母是不妥的；小凡是未成年人、孤儿，应享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(作者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关工委)

站在桥上 看风景

照，“他们一定是像我们一样，特意来看看这新建成的家乡地标的！”

五(1)班马华婕在寻访之前做了充分的准备，搜集了许多关于大桥的知识跟伙伴们分享，“这座大桥采用空间扭索面斜拉桥结构，是我国内河第一座独塔空间扭锁面全漂浮体系斜拉桥。它全长518.06米，塔总高108.28米，双向六车道，是一座集交通观光为一体的大桥。”

看着从大桥主塔伸展出的那一根根钢索，四(8)班李卉文倍感骄傲：“桥面能够悬在空中，全靠这些比我们腿还粗的钢索拉起来，而这些钢索是我爸爸所在的公司生产的！”宽阔的桥面上，小汽车、载重

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。”小凡11岁时成为孤儿，父母的财产归谁呢？应归小凡所有，也就是说，未成年人是依法享有财产权的，其姑姑诉讼至法院要小凡贴祖母20万元，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《民法典》19条又规定：“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”法院最后调解，认为街道安置方案中小凡和祖母



寻访小队
看家乡

“谁不说俺家乡好……”无锡市安镇中心小学的红领巾们在寻访家乡宛山湖大桥的活动中，感觉这句歌词唱出了自己的心声。

“看，是不是那座桥？”五(1)班吴炫岚闻声望去，只见一座崭新的斜拉桥稳稳架在宛山湖的水面上，高高耸立的钢结构主塔像一个大大的“A”字矗立在湖水中央，犹如一座巨大的雕塑，与波光粼粼的湖水交相辉映。从主塔上伸展出一根根钢索，像一张大网，牢牢地拉住桥面，连接起两边的湖岸。大桥上车来车往，还有很多游人在拍



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当维护

顾志宣

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应当维护，这里有一个案例。小凡，女，9岁时父亲患肝癌去世，11岁时母亲又遭意外，抢救无效离世，小凡成为孤儿。由于小凡是领养的孩子，77岁的祖母不愿继续抚养小凡。小凡家拆迁后，街道的安置方案是：小凡拿一套住房(142m²)，祖母拿一套住房(92m²)。街道分房公示后，小凡的姑姑认为不公平，要求小凡贴祖母20万元，并因舅舅是监护人，故将他作为被告，诉讼到法院。舅舅认为领养小凡就要面对一场官司，还要拿出20万元，也不愿领养小凡了。街道出面调解五次未果，小凡流落街头。学校、社区领导找到区关工委，要求“救救孩子”，区关工委领导出面调解，并承担小凡监护人的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3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的人身

正确认识学习的“苦”与“乐”

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，春天是学习的好季节！今天，老师想和同学们聊一聊学习中的“苦与乐”。

“学海无涯苦作舟”，横渡知识的海洋，只能是以苦作舟、以勤为桨。于是有人就说“学生时期是一生最苦的”。乍听似乎也在理，你看，晨曦初现，我们就要起床、早读、晨

练；夜色已深，复习、预习一样不能落，早起迟睡是家常便饭。课堂上，注意力要高度集中，眼看、耳听、手写、心记，手脑并用，全神贯注。学习中的苦难以言尽。然而，学习中的乐却更多。当你经过苦苦思索，最后解出一道难题时，会兴奋不已；当你在学习中取得优异成绩时，会感到由衷快乐；当你运用

扬中市实验小学教师 吉雅丹

所学知识，在生活中解决实际问题时，会乐此不疲；将来你们毕业后投入工作，将所学知识用来建设祖国，更会拥有无穷的成就感。

这里，老师给大家提几点建议：一是接受学习中的苦。学习的过程中确实会有很多不快乐、挫败感，但正是这些，才促使我们继续

钻研、奋进、成长。二是关注学习带给我们的知识。知识如同果实，勤奋学习就像农民在付出汗水后迎来收获，这收获的果实会让我们体验到学习带来的深度快乐。三是放眼长远，持之以恒。“困难像弹簧，你弱它就强”，当你通过努力，战胜困难，达到一个又一个目标时，那种快乐的体验是无与伦比的。



孩子
心语